

伴随营业时间缩短协助请求的“岐阜县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大协助金（第4弹）” 实施概要

1. 主旨

为了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传染扩大，在县政府要求的全部对象期间内，对于响应缩短营业时间的企业，将支付协助金（第4弹）。

2. 申请条件

本协助金（第4弹）的申请，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。

(1) 以下协助请求的企业（包括请求期间内全日停业的情况）

此外，在申请期间政府的基本处理方针变更的情况下，可能存在申请期间缩短或支付金额变更的情况。

- 请求期间 令和3年2月8日（周一）～令和3年3月7日（周日）
- 对象业界 餐饮业
 - ※饮食店（包括居酒屋）、咖啡店等（外卖、打包带走服务除外。）
 - 娱乐设施等
 - ※酒吧、卡拉OK等、根据食品卫生法有饮食店营业许可的店铺（网吧、漫画咖啡店等、相当程度被预测以宿泊为目的利用的设施除外。）
- 请求内容 营业时间缩短为上午5点到下午8点
(但是，提供酒水的时间缩短为上午11点到下午7点。)

(2) 岐阜县内的店铺。

(3) 取得业界相关营业必要的全部许可

(4) 从前并继续在20点到5点期间营业的餐饮店，娱乐设施。

(5) 拥有对对象店铺的营业时间・营业内容等运营的决定权的人。

(6) 对于伴随有接待服务的饮食店（夜总会，接待俱乐部等），卡拉OK以及现场演出厅（livehouse），需要制作并提交防止感染对策手册，并且获得认可。

(7) 对于岐阜县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大协助金，以及岐阜县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大协助金（第2弹）以及（第3弹），没有进行虚假申请。

(8) 不属于暴力团等反社会势力，以及代表者或者董事不属于暴力团伙，也没有实质性参与暴力团伙的经营企划。

(9) 从令和3年2月7日（周日）到支付决定日为止的期间内，在发生新型冠状病毒集体感染的店铺中，不属于知事认定的扩大了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的个人或者法人。

(10) 遵守业界别准则和「冠状病毒肺炎社会中生活行动指南」，取得并布告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策实施店铺标章」。（※此次开始追加）

3. 支付金额

每店铺 168 万円

此外，在申请期间政府的基本处理方针变更的情况下，可能存在申请期间缩短或支付金额变更的情况。

4. 申请受理时间

现在正在调整，日后再通知。

5. 有关协助金（第4弹）的咨询方式

「岐阜县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大协助金（第4弹）」咨询窗口（电话服务中心）

电话号码：058-272-8192（9:00-17:00）

详情请参照岐阜县官网。（仅有日语）

<https://www.pref.gifu.lg.jp/site/covid19/128432.html>